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065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趙學涵

關係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余景登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41樓之2）  
為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號：Z000000000號，民國112年4月2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  
貳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  
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  
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男，民國00年00月0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  
雄市○○區○○街000號）於112年4月24日死亡，而被繼承  
人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尚未清償，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權，為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  
承人之配偶潘秀美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1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2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3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4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05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  
06 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  
08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09 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10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

###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之前揭主張，據其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  
13 繼承系統表、本院函、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14 財產清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3  
15 290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

16 (二)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為其債權人，自應屬利害  
17 關係人無訛。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  
18 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  
19 承認繼承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  
20 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  
21 係人之地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2 (三)本院審酌：被繼承人之配偶即繼承人潘秀美既均已依法拋棄  
23 繼承，可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遺產有何糾葛，本無義  
24 務就其遺產再為管理；況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  
25 承人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  
26 理之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  
27 餘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方  
28 能進行遺產處分，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  
29 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余景登律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管理  
30 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此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  
31 稽，故選任余景登律師為本件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併依民

01 法第1178條第2 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呂欣璇